

國立政治大學犬隻管理原則

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67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政總字第 1010007300 號函發布

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第 20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條文、增訂第七、八條條文

- 一、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寧、環境衛生及師生安全，特訂定本校犬隻管理原則。
- 二、 校園內有傷人紀錄、具潛在攻擊性(如習慣性追逐人車、連續對人吼吠等)、有傳染病之犬隻，優先捕捉移置。
- 三、 本校校園除導盲犬、政府機關工作犬及依前項規定繫狗鏈或做好防護措施者外，禁止犬隻進入本校建築物內。民眾攜帶犬隻，應依規定繫狗鏈或做好防護措施，否則得不允許其入校，已進入校園者，得予驅離。
- 四、 民眾不得將犬隻縱放於校園，違者視同流浪狗報請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捕捉移置。
- 五、 民眾犬隻在校內便溺應立即清理，違者告發取締。
- 六、 校園內禁止餵食流浪狗，違者告發取締。
- 七、 民眾違反本原則規定，造成他人傷害或損失者，除應負相關法律上之責任外；本校禁止該民眾及犬隻入校，已入校者予以驅離，並取消其使用校園資源設施等權益。
- 八、 為能順利執行本原則各項規定，本校得視違規情節逕行通知警察機關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派員到校協助處理。
- 九、 本管理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